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及一致行动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朱先生、刘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于2025年6月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本着平等互信的原则,在促使公司可转债发行、一致行动、推进上市公司可转债的有效化解、流动性支持等方面达成战略合作,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立刻生效。

2.除朱先生、刘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外,朱先生、刘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于2025年6月5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各方本着平等互信的原则,在促使公司可转债发行、一致行动、推进上市公司可转债的有效化解、流动性支持等方面达成战略合作,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立刻生效。

3.朱先生、刘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于2025年6月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经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各方同意就有关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事项向董事会、股东会提出议案之前,董事会将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各方一致行动的范围包括:

1)提名董事候选人;

2)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

3)行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有表决权;

4)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需要由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5)各方一致行动的范围不涉及相关方各自持股数量的增减变动,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金额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7.朱先生、刘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于2025年6月5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各方在推动公司可转债发行、一致行动,推动上市公司可转债的有效化解、流动性支持等方面达成战略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推动公司可转债发行:朱先生、刘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于2025年6月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促使华智云完成或签署已持有的全部公司可转债(526,163张)按当前市场价格6.1元/张转股。

2.一致行动方面:朱先生、刘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刘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变更为朱先生、刘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一方拟就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会、以下统称股东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各方将就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按一致意见执行。如果经各方正式协商两次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以朱先生的意愿为准。

3.推动上市公司可转债的有效化解:朱先生、刘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26.46%,具体持有情况如下:

	A股普通股(股)	持权股数比例
刘先生	31,016,189	78%
陈伟	30,055,597	76%
吴志雄	30,421,897	77%
合计	91,493,683	23.20%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持有权益情况

朱先生、刘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于2025年6月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朱先生、刘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变更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华智云)、刘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26.46%,具体持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A股普通股(股)	持权股数比例
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华智云/张艺 旗/刘先生)	12,870,200	3.26%
刘先生	31,016,189	7.9%
陈伟	30,055,597	7.62%
吴志雄	30,421,897	7.71%
合计	104,363,893	26.46%

2.合并计算持有帝欧家居股份和可转债持权股部分的情况

股东名称	A股普通股(股)	持权股数比例	合并计算后的持权股数	合并计算后的持权股数比例
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华智云/张艺 旗/刘先生)	12,870,200	3.26%	6.4%	6.4%
刘先生	31,016,189	0	45.7%	45.7%
陈伟	30,055,597	0	4.43%	4.43%
吴志雄	30,421,897	0	4.48%	4.48%
合计	104,363,893	1,076,033	10.93%	10.93%

注1:朱先生系华智云实际控制人,华智云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朱先生与张艺旗系朱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注2:华智云持有帝欧家居股票12,870,200股,持有公司发行的“帝欧转债”526,163张;张艺旗持有“帝欧转债”1,049,870张。

注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对于同时持有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合并计算权益比例时,将持有的股份数量“持有的‘待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总和,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数量“持有的‘待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总和,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数量“持有的‘待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总和。

注4:合计数与各加数及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嫌违法、误导性陈述或者计算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时,将持有的股份数量“持有的‘待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总和,将持有的股份数量“持有的‘待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总和,将持有的股份数量“持有的‘待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总和。”准。”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先生、刘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6.46%的权益比例,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朱先生

乙方:刘先生/陈伟/吴志雄

第一条 合同内容与方式

(一)推动公司可转债的发行

1.甲方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甲方将促使华智云完成或签署已持有的全部公司可转债(526,163张)按当前市场价格6.1元/张转股。

2.甲方同意签署后,将基于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化解可转债偿付风险的需求,结合上市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敦促华智云将一致行动人张艺旗已持有的可转债(1,049,870张)动态转股。

3.甲方履行本条项下义务,应确保甲方(含其支配的华智云以及一致行动人张艺旗)及乙方合计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额不超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3%且相关权益比例计算应以《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为准。”

(二)推动上市公司可转债的优化化

甲方承诺尽全力持续推动上市公司可转债实质性减少。如实现上市公司可转债偿付风险及无效化,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甲方及乙方。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帝欧家居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会(包含股东会、股东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各方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按一致意见执行。如果经各方正式协商两次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以甲方的意愿为准。

(三)推动上市公司可转债的有效化解

甲方承诺尽全力持续推动上市公司可转债实质性减少。如实现上市公司可转债偿付风险及无效化,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甲方及乙方。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帝欧家居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会(包含股东会、股东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各方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按一致意见执行。如果经各方正式协商两次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以甲方的意愿为准。

(四)甲方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在必要时提供流动性支持。

第二条 法律安排

1.各方同意上市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甲方有权提名3名董事候选人。

2.各方同意上市公司设董事长1名,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严重有误,导致本次合作无法实现,则该方应被视作根本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500万元;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解除本协议,前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向因违约遭受的直接损失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进行赔偿。本协议对违约行为的违约责任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

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但不构成根本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200万元,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直接损失。本协议对违约行为的违约责任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

3.除朱先生、刘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于2025年6月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本着平等互信的原则,在促使公司可转债发行、一致行动、推进上市公司可转债的有效化解、流动性支持等方面达成战略合作,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立刻生效。

4.刘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于2024年1月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补充协议》(四)自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5.上述一致行动的范围不涉及相关方各自持股数量的增减变动,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金额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7.朱先生、刘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于2025年6月5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各方在推动公司可转债发行、一致行动,推动上市公司可转债的有效化解、流动性支持等方面达成战略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推动公司可转债发行:朱先生、刘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于2025年6月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促使华智云完成或签署已持有的全部公司可转债(526,163张)按当前市场价格6.1元/张转股。

2.一致行动方面:朱先生、刘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刘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变更为朱先生、刘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一方拟就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会、以下统称股东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各方将就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按一致意见执行。如果经各方正式协商两次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以朱先生的意愿为准。

3.推动上市公司可转债的有效化解:朱先生、刘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26.46%,具体持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A股普通股(股)	持权股数比例
刘先生	31,016,189	78%
陈伟	30,055,597	76%
吴志雄	30,421,897	77%
合计	91,493,683	23.20%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持有权益情况

朱先生、刘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于2025年6月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朱先生、刘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变更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华智云)、刘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26.46%,具体持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A股普通股(股)	持权股数比例
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华智云/张艺 旗/刘先生)	12,870,200	3.26%
刘先生	31,016,189	7.9%
陈伟	30,055,597	7.62%
吴志雄	30,421,897	7.71%
合计	104,363,893	26.46%

注1:朱先生系华智云实际控制人,华智云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朱先生与张艺旗系朱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注2:华智云持有帝欧家居股票12,870,200股,持有公司发行的“帝欧转债”526,163张;张艺旗持有“帝欧转债”1,049,870张。

注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对于同时持有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合并计算权益比例时,将持有的股份数量“持有的‘待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总和,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数量“持有的‘待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总和,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数量“持有的‘待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总和。

注4:合计数与各加数及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嫌违法、误导性陈述或者计算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时,将持有的股份数量“持有的‘待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总和,将持有的股份数量“持有的‘待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总和,将持有的股份数量“持有的‘待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总和。”准。”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先生、刘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6.46%的权益比例,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朱先生

乙方:刘先生/陈伟/吴志雄